

类别：A类

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签发人：张鹏

未城管提函〔2023〕17号

对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73 号提案的复函

迟波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集中设立临时摊贩经营区域的建议》（第 73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三年新冠疫情对国民经济和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，在疫情期间我们也结合中、省、市关于鼓励“地摊经营”、户外经济的有关安排部署，落实各项鼓励措施。2022 年，为助力经济发展，省住建厅印发了《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助力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市商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财政局也出台了《关于支持户外经济和夜间经济恢复发展的六条措施》，从政策层面上对户外经济和夜间经济给予了充分支持，要求在相关部门的配合指导下，在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，不影响通行，落实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前提下，在居民居住

集中区、临街店铺门前、内街小巷等划定临时经营区域，允许流动商贩在临时经营区域内贩卖经营。我局也积极采取如下三条措施助力户外经济：

一是推行“841”管理举措。在辖区范围内推广“841”管理举措，在释放户外经济活力和满足周边市民群众生活需求的同时，引导各摊点商贩有序规范经营，“8”是针对放开“户外经济”可能产生的各类隐患设置负面清单，明确提出“8不摆”，即：消防通道、人行道、绿化带、停车场、盲道、运动场、16条主干道及地铁口这8类地方不允许进行摆摊经营；“4”是要求“户外经济”经营场所按照经营规模配备若干4类人员（安全员、保洁员，垃圾分类员、管理员）；“1”是变以前的行政审批手续为现在的承诺书，要求各临时摊点负责人要签订一份“经营责任承诺书”（承诺书内对临时摊点在户外经营期间所承担的安全、防疫、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责任进行了详细的明确），做到“放得准管得住，便民而不扰民”，促进户外经济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是加强摊群点管理。一方面加快新申报的早市、夜市等临时摊群点的审批，及时做好资料审核、现场踏勘等工作，确保应批尽批。另一方面做好已公示摊群点的规范管理工作，压实属地中队、管理企业、经营商户三方责任，逐户发放登记卡，纳入食品安全监管，确保守法、有序经营。目前，我区已公示2个摊群点，设置摊位130个，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部分区域摊贩无序占道经营问题。

三是坚持柔性执法。树立城市管理就是服务的理念，安排执法人员加大对临时经营区域的巡查检查力度，做好流动摊贩、临街店铺信息登记等服务工作，引导流动摊贩、临街店铺合法经营。对巡查中发现的一般性违规行为，坚持文明执法，采取以宣传教育、首违免罚等柔性执法措施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助力经济发展。

2023年以来，新冠病毒已调整为乙类乙管，社会活动全面放开，经济发展和社会秩序步入正常。未央区也持续发力打造国家中心城市首善区，区委、区政府也对城市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标准，市民群众也对城市容貌秩序给予了更高期望，因此，在疫情期间关于鼓励“地摊经济”的相关措施已不适用于现状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做好2个已审批摊群点的管理工作。同时，结合辖区实际，深入走访调研，对一些群众需求大、不占用城市道路、不影响群众的区域联合属地街道办事处积极申请设置临时摊群点，引导摊贩集中、有序经营。

特此复函。

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2023年4月20日

(联系人：刘喆 联系电话：18292859440)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提案委。